

000455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6]678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6]4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将本溪县偏岭镇法台村集体旱地0.300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- 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- 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- 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

